

#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渝减办〔2021〕14号

##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市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

万州区、涪陵区、沙坪坝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南川区、綦江区、潼南区、铜梁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梁平区、城口县、丰都县、垫江县、忠县、开州区、云阳县、奉节县、巫山县、巫溪县、石柱县等区县（自治县）减灾委员会：

针对“8·26”洪涝、地质灾害灾情，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于2021年8月31日10时启动市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。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



